

学校编码: 10384

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12920061150400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论中国法上的劳工团结权

Research on Right of Unity of Laborer  
in Chinese Law

刘亚乐

指导教师姓名: 李琦 教授

专 业 名 称: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09年4月15

论文答辩时间:

学位授予日期: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9 年 4 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内容摘要

劳工团结权又称团结权或者劳工结社权,指劳动者为实现维持和改善劳动条件之基本目的,而结成暂时的或永久的团体,并使其运作的权利,即劳动者组织工会并参加其活动的权利。

团结权的产生和发展在十九到二十世纪不仅改变了劳动者本身的命运,更对人类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进入市场经济之后,劳动关系由个体劳动关系发展至集体劳动关系时期,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的基本要求和市场经济国家的基本经验。劳动者通过组织和参加工会,以集体的力量来保障劳动者的权利。因而,研究劳工团结权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除前言外共有四章:

第一章对中国法上劳工团结权的构造进行论述,主要对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劳工团结权的条款进行了梳理,包括劳工团结权的主体、内容、救济方式三个主要方面。

第二章对中国法上的劳工团结权进行了评析,分别对工会的组建与撤销规范、工会的加入与退出规范、劳工团结权救济规范的具体规定及其不足进行了评价,分析了法律条文背后我国劳工团结权保护的问题。

第三章论述了劳工团结权的国家保护义务,从劳工团结权的劳动权属性出发,分析国家在劳工团结权保障中的“尊重义务”和“保障义务”。

第四章对中国劳工团结权立法的趋势进行论述,从劳工团结权立法思想的转变、国家公约对劳工团结权立法的影响和具体法律规范的完善三个方面分析了劳工团结权的立法趋势。

**关键词:** 劳工团结权; 国家义务; 立法趋势

## ABSTRACT

The right of unity of laborer means people form a temporary or permanent groups, in order to maintain and improve the working conditions .that is, workers have the right to organize trade unions and participate in its activiti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ight of unity of labor in the 19-20 century ,not only changed the fate of the workers themselves, but also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mankind. After entering the market economy, labor relations has change from the individual to the collective relations period, which is the basic requirements and experience.under market economy conditions for labor relations. The basic condition of collective labor relations is achieve and protect the right of unity of labor. so that workers are no longer safeguard their own interests alone , but as a trade union group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workers. Thus, it is important to study the right of unity of labor.

The first chapter discus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ight of unity of labor in chinese law. mainly include analyse the constitution and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labor solidarity and the the main body and the content of the right of unity of labor .

The second chapter analyze the right of unity of labor in chinese law.Including the formation and the revocation of trade unions, the enter and exit of trade unions,the relief of right of unity.and then analyze the legal provisions behind law.

The third chapter discuss constitution property of the right of unity.and its obligation.the obligation include two aspects:the first respect obligation,the second protect obligation.

The fourth chapter analyse the idea of legislation and the direction of the right of unity.and then discuss the trend of the right of unity of labor.

**Key words:** The Right of Unity of Laborer, Obligation of State, Trend of Law

目 录

引 言 .....	1
<b>第一章 中国法上的劳工团结权构造 .....</b>	<b>2</b>
<b>第一节 劳工团结权的法律渊源 .....</b>	<b>2</b>
<b>第二节 劳工团结权的主体 .....</b>	<b>3</b>
一、对主体概括性的规定 .....	4
二、对主体限制性的规定 .....	4
<b>第三节 劳工团结权的具体内容 .....</b>	<b>5</b>
一、个体劳工团结权的内容 .....	5
二、集体劳工团结权的内容 .....	8
<b>第四节 劳工团结权的救济 .....</b>	<b>13</b>
一、通过行政行为救济 .....	13
二、通过民事诉讼救济 .....	14
三、通过刑事诉讼救济 .....	14
<b>第二章 中国法上的劳工团结权评析 .....</b>	<b>15</b>
<b>第一节 工会的组建与撤销规范评析 .....</b>	<b>15</b>
一、劳工组建工会的规范 .....	15
二、劳工撤销工会的规范 .....	17
三、中国工会一元化的影响 .....	18
<b>第二节 工会的加入与退出规范评述 .....</b>	<b>19</b>
一、劳工加入工会的规范 .....	19
二、劳工退出工会的规范 .....	20
<b>第三节 劳工团结权救济规范评析 .....</b>	<b>21</b>
一、中国法上的不当劳动行为 .....	21
二、中国法上侵犯劳工团结权行为的救济 .....	24

<b>第三章 劳工团结权保障的国家义务 .....</b>	<b>26</b>
<b>第一节 中国劳工团结权的宪法属性 .....</b>	<b>26</b>
一、劳工团结权宪法属性之争议 .....	26
二、劳工团结权的宪法属性——劳动权 .....	27
<b>第二节 劳工团结权实现的国家义务 .....</b>	<b>28</b>
一、国家对劳工团结权的尊重义务 .....	29
二、国家对劳工团结权的保障 .....	31
<b>第四章 中国劳工团结权的立法趋势 .....</b>	<b>33</b>
<b>第一节 中国劳工团结权立法思想的转变 .....</b>	<b>33</b>
一、人权保障成为劳工团结权立法的出发点和归宿 .....	33
二、工会角色由国家机关回归为职业化的自治组织 .....	33
三、市场经济的多元化要求工会组织的多元化 .....	34
<b>第二节 国际公约对中国劳工团结权立法的影响 .....</b>	<b>35</b>
一、WTO 核心劳工标准中团结权规范的影响 .....	35
二、两个人权公约中团结权规范的影响 .....	37
<b>第三节 劳工团结权立法之完善 .....</b>	<b>38</b>
<b>结    语 .....</b>	<b>42</b>
<b>参考文献 .....</b>	<b>43</b>

## Contents

<b>Preface.....</b>	<b>1</b>
<b>Chapter1 The structure of the right of labor unity in china.....</b>	<b>2</b>
<b>Subchapter1 The source of law of the labor unity right.....</b>	<b>2</b>
<b>Subchapter2 The subject of labor unity right.....</b>	<b>3</b>
Section1 The recapitulative provision.....	4
Section2 The conditional provision.....	4
<b>Subchapter3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labor unite right.....</b>	<b>5</b>
Section1 The right of laborer unity of a person.....	5
Section2 The right of collective laborer unity.....	8
<b>Subchapter4 The relief of the labor unite right.....</b>	<b>13</b>
Section1 The relief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	13
Section2 The relief of civil action.....	14
Section3 The relief of criminal action.....	14
<b>Chapter2 The analysis of the labor unite right in chinese law...15</b>	
<b>Subchapter1 The analysis of formation in trade unions and the     revocation of specification.....</b>	<b>15</b>
Section1 The analysis formation of trade unions.....	15
Section2 Revocation of the norms of labor unions.....	17
Section3 The impact of the unification in China's trade unions.....	18
<b>Subchapter2 Join and comment trade unions.....</b>	<b>19</b>
Section1 The analysis of join in trade unions.....	19
Section2 The analysis of leave trade unions.....	20
<b>Subchapter3 The analysis of the relief in the labor unite right.....</b>	<b>21</b>
Section1 The improper behavior of labor in chinese law.....	21
Section2 The relief of labor in chinese law.....	24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b>Chaper3</b>	<b>The Legislative trends of the right of labor unity.....</b>	<b>26</b>
<b>Subchapter1</b>	<b>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ight of labor unity.....</b>	<b>26</b>
Section1	The Controversial of the right of labor unity in chinese law .....	26
Section2	The properties of constitution of labor unity.....	27
<b>Subchapter2</b>	<b>The state obligations of labor unity in china.....</b>	<b>28</b>
Section1	The respect to labor unity from state.....	29
Section2	The protect to labor unity from state.....	31
<b>Chaper4</b>	<b>The perfect of the right of labor unity in chinese.....</b>	<b>33</b>
<b>Subchapter1</b>	<b>The change of legislative thinking in chinese law. ....</b>	<b>33</b>
Section1	The human right become the first important.....	33
Section2	The trade unions go back to Self-government organization .....	33
Section3	The market economy diversified need the trade unions.....	34
<b>Subchapter2</b>	<b>The impact to labor unity from the International law...35</b>	
Section1	The impact from Core labor standards in WTO.....	35
Section2	The impact from two human convention.....	37
<b>Subchapter3</b>	<b>The perfect of the right of labor unity in chinese.....</b>	<b>38</b>
<b>Bibliography</b> .....		<b>42</b>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引 言

劳工团结权又称团结权或者劳工结社权,指劳动者为实现维持和改善劳动条件之基本目的,而结成暂时的或永久的团体,并使其运作的权利,即劳动者组织工会并参加其活动的权利。

劳工团结权是因劳资双方地位极端不平衡而产生的,是法律赋予劳动者通过集体的力量来改变个体弱势者地位的有效手段。劳资双方的经济地位和经济实力相差悬殊,劳动者总是处于被支配的地位。资方通过盈利不断聚集巨资,从公司到财团再发展为跨国公司,其势力不断增强。因此要形成劳资力量对比的相对平衡,单靠个体劳动者的力量是难以实现的。以集体的力量来保障劳动者的权利,让劳动者通过工会来维护自己的权利,是保护劳工权利的一条必由之路。因而,研究劳工团结权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劳工团结权研究的前沿国家是德国、日本以及我国的台湾地区。我国学界对于劳工团结权的研究处于起步阶段,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介绍性的论述劳工团结权的概念和性质。二、介绍劳工团结权在劳动三权(劳工团结权、集体谈判权、罢工权)中的地位及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三、分析不当劳动行为和我国劳工团结权立法的特点。

本文拟对中国法上的劳工团结权进行一个梳理并加以分析,进而得出我国劳工团结权发展的趋势。本文有两个特点:一、劳工团结权符合劳动权集体保护的趋势,因而从内容上来说比较有意义;学者对中国法上劳工团结权的梳理和研究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因而本文内容具有新颖性。二、本文切入的角度是梳理并分析我国劳工团结权的立法规定,从而总结我国的立法特点及立法趋势。这也避免了薛长礼在总结我国劳动权研究是时所批评的“我国劳动权研究内容多是一般性介绍外国理论和宏观性叙事,而鲜有系统的……研究我国的问题。”<sup>①</sup>

---

<sup>①</sup> 薛长礼. 中国劳动权研究评述与理论反思. 长白学刊, 2007, (4): 15.

## 第一章 中国法上的劳工团结权构造

对不同层级法律规范中劳工团结权的规定进行梳理,不仅可以看出劳工团结权保护的立法结构和体系,也可以看出劳工团结权立法中的不一致和不完整。因此,本章将从劳工团结权的主体、内容和救济三个方面,对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进行梳理。

### 第一节 劳工团结权的法律渊源

在我国劳工团结权的法律渊源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全国总工会制定的《中国工会章程》,这些规范性文件为劳工团结权的保护提供法律依据。在法律层面的《劳动法》和《工会法》都详细规定了劳工团结权的内容,作为劳工团结权的法律渊源没有异议;在法规和规章层面,各省的地方工会条例和办法也都明确规定如何保障劳动者组建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因此,也是劳工团结权的重要法律渊源。本节将着重对宪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进行论述。

现代法治观念认为,国家权力产生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因此,必须将公民的基本权利纳入宪法的规定中加以确认,从而为基本权利保障提供依据。宪法主要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确认和对国家权力作出配置,但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在宪法规范中占有基础性的地位。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作为宪法的本质功能,决定了宪法下位的法律、法规亦须以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为核心。公民基本权利是否得到有效保障是衡量一部宪法是否具有现代法治价值的基本尺度,也是衡量一部宪法是否是良法的主要标准之一。

因此,从宪法层面对劳工团结权进行确认是劳工团结权保护的基本途径。纵观世界各国宪法,对劳工团结权的确认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宪法中规定的劳动权条款。劳工团结权是劳工在劳动的过程中,通过建立和加入工会来保障其个体权益的权利。根据劳动法的基本理论,劳工团结权是集体劳动关系的组成部分。因此,劳工团结权可以从宪法中的劳动权条款中推出。另外一种是中国宪法直接规定了劳工团结权,即对劳动者成立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在宪法中做了

具体规定。例如,《日本宪法》二十八条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团结的权利、集体谈判的权利和其他团体行动的权利”。《邦德国基本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保护并促进劳动与经济条件之结社权利,应保障任何人及任何职业均得享有。凡限制或妨碍此项权利为目的之约定均属无效;为此而采取之措施均属违法。依第十二条之一、第三十五条之二、三项、第八十七条之一第四项,以及第九十一条所采之措施,其主旨不得违反本项所称结社保护并促进劳动与经济条件所为之劳工运动”。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工团结权可以被认为是宪法上劳动权的具体内容之一,因此,宪法是劳工团结权的法律渊源。

除了宪法对劳工团结权所做的规定之外,《中国工会章程》也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法律渊源,《中国工会章程》是由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内部规则,按照一般法理其并不是正式的法律,所以也就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第一款“基层工会只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条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成立,即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规定,从法理学的角度可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属于准用性规则,即该规则本身没有明确规定具体的规则内容,但明确规定可以或者应当依照、参照、援用《中国工会章程》来使本规则的内容得以明确的规则。《中国工会章程》本身并不属于正式的法律规则范围,但是由于它被准用性规则援引,因而具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劳工团结权的主体

中国法律对组织和参加工会的主体所做的规定,按照内容的明确性来分主要有两种情:一种是在法律规范中笼统的概括团结权的主体。另一种是对团结权的主体进行条件限制,以尽量明确哪些人可以行使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 一、对主体概括性的规定

(一)《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二)《劳动法》第七条规定“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三)《公司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四)《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六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五)《外资企业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外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四条规定“合作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这些法律都确认了“劳动者”或者“职工”有组建和参加工会的权利，明确规定了劳动者或者职工是行使团结权的主体，但是，具体劳动者和职工的范围包括哪些，从法律规范本身来看范围并不明确。

## 二、对主体限制性的规定

(一)《工会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二)《中国工会章程》第一条规定“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具体的规定如何行使和保障劳工团结权，因此，二者对于劳工团结权的主体规定比较详细。总结起来，劳工团结权的主体具体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中国境内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

第二类，与用人单位建立用人关系的劳动者。

### 第三节 劳工团结权的具体内容

劳工团结权以个人自由为基础，无论是加入或者不加入工会，其权利主体均为个人。但事实上，劳工团结权中不仅包含着个人自由，而且还包含着集体的自由，即集体为了共同利益一起行动的自由。劳工团结权是个人自由权与集体自由权的有机结合。有人认为，后者只不过是前者的延伸；也有人认为，这二者是截然不同的。但无论是强调二者的区别还是联系都不可否认，集体自由层面的团结权不是抽象模糊的，而是具体实在的。它至少包括两方面的基本内容：其一，团体对其会员资格的自主权；其二，团体自我管理的权利。<sup>①</sup>台湾学者陈慈阳在《宪法学》一书中，也把劳工团结权的内容分了两个领域：个体团结权和集体团结权。个体团结权是就保障个人而言的，不仅使每个人有组成此类团体的权利，还有加入权以及在此团体中行为活动的自由，当然也包括消极的团结权，也就是可以在任何时候选择退出的权利。另外，所谓的集体团结权是指该团体有主张持续存在的权利、与其他团体结合与否的权利、内部秩序的维持以及依照团体规章行为的权利。<sup>②</sup>因此，对劳工团结权内容的梳理可以分为个体劳工团结权和集体劳工团结权两个部分。

#### 一、个体劳工团结权的内容

个体劳工团结权指劳工组织工会、劳工参加工会、劳工退出工会的权利。中国相关法律对该项权利的规定如下：

（一）劳工组织工会的规范包括劳动者组织工会的条件和劳动者组织工会的程序两个部分。

##### 1. 劳工组织工会的条件有以下规定

（1）《工会法》第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

<sup>①</sup> 李龙，夏立安. 论结社自由[J]. 法学，1997，(12)： 8.

<sup>②</sup> 陈慈阳. 宪法学[M]. 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4. 321.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